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主參加原告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鴻鵬

主參加原告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

主參加原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連地

主參加原告 祥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治玉

主參加原告 李銘松

陳錫鴻

宋明峰

上列主參加原告與主參加被告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主參加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主參加原告所為訴之聲明【2.請求秀岡山莊一期管委會返還該項所示之建物、機器設備、管線返還予主參加原告及「秀岡山莊社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」或「使用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組織之管理委員會」或返還予「秀岡山莊聯合管委會」】之部分，該部分聲明未予明確、特定，於法尚有

01 未合，請予更正（需更正為明確且特定之聲明）。

02 二、主參加原告應就【其得代其他非當事人為上揭聲明之法律上
03 依據】以書狀具體說明，並詳列其請求權基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鍾雯芳